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RUK(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08)

(1) 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2) 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概要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已(i)與中國重汽訂立2023年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ii)與濰柴控股訂立2021年濰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iii)與MAN Truck & Bus訂立2023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以規管相關交易的主要條款，更多詳情載列於本公告。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國重汽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於2023年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無償劃轉公告所披露，於完成無償劃轉後，山東重工將有權於中國重汽股東大會行使投票權的6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山東重工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濰柴控股(為山東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本公司所知，於本公告日期，無償劃轉尚未完成，因此本集團與濰柴集團之間的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然而，於完成無償劃轉後，2021年濰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MAN Truck & Bus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FPFPS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MAN Truck & Bus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2023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計算有關2023年中國重汽申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2021年濰柴申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2023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0.1%但所有比率均低於5%，該等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計算有關2023年中國重汽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2021年濰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3年中國重汽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2021年濰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2021年濰柴申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彼等建議新上限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核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2023年中國重汽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2021年濰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新上限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嘉林資本的推薦建議，連同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1年4月26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7年12月7日、2018年3月26日、2018年4月3日、2019年12月16日及2020年12月1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其中已設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董事會擬更新2021年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2021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項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為期兩年。因此，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3月31日，2023年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2023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已予訂立，各自於2022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

此外，本集團一直與濰柴集團進行若干交易且擬於無償劃轉完成後繼續進行。由於與濰柴集團進行的該等交易於完成無償劃轉後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鑒於預期可能完成無償劃轉，本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與濰柴控股訂立2021年濰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規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交易的主要條款。

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以及彼等基準)的概要載列如下。2023年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2021年濰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2023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現有年度上限、持續關連交易於有關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及新上限(以及彼等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告「II. 持續關連交易」章節。

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下列各項：

A. 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及濰柴持續關連交易

與本集團關連交易的性質	關連人士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本集團的關係
1. 物業租入 中國重汽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包括租賃土地、辦公樓及廠房等租賃服務	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但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中國重汽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2. 接受信用擔保 中國重汽集團就相關中國重汽客戶貸款項下中國重汽集團客戶貸款的還款責任向本集團提供信用擔保	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但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中國重汽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3. 提供金融服務 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	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但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中國重汽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4. 銷售整車 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供應產品，包括卡車、底盤及半掛牽引車等	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但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中國重汽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與本集團關連交易的性質	關連人士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本集團的關係
<p>5. 提供技術支持及服務</p> <p>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技術支持及服務</p>	<p>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但不包括本集團)</p>	<p>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p>	<p>中國重汽為本公司主要股東</p>
<p>6. 採購整車</p> <p>中國重汽集團向本集團銷售產品，包括改裝卡車等</p>	<p>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但不包括本集團)</p>	<p>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p>	<p>中國重汽為本公司主要股東</p>
<p>7. 銷售零部件</p> <p>(a) 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供應原料、總成及零部件及半製成品等</p>	<p>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但不包括本集團)</p>	<p>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p>	<p>中國重汽為本公司主要股東</p>
<p>(b) 本集團向濰柴集團供應原料、總成及零部件及半製成品等</p>	<p>濰柴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但不包括本集團)</p>	<p>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p>	<p>濰柴控股為山東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山東重工將於完成無償劃轉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p>
<p>8. 採購零部件</p> <p>濰柴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原料、總成及零部件及半製成品等</p>	<p>濰柴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但不包括本集團)</p>	<p>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p>	<p>濰柴控股為山東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山東重工將於完成無償劃轉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p>

B. MTB 持續關連交易

與本集團關連交易的性質	關連人士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本集團的關係
本集團向MTB集團供應生產、經營所需原料、輔助材料、部件及零部件、半製成品和用於生產這些零部件的模具等	MAN Truck & Bus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MAN Truck & Bus為FPFPS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FPFPS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2023年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2021年濰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2023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各交易的(建議)新上限的概要載列如下：

		(建議)新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A. 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及濰柴持續關連交易				
1.	物業租入 中國重汽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包括租賃土地、辦公樓及廠房等租賃服務	—	95,000*	6,000*
2.	接受信用擔保 中國重汽集團就中國重汽集團客戶於相關中國重汽客戶貸款項下貸款的還款責任向本集團提供信用擔保	—	90,000*	100,000*
3.	提供金融服務 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 <i>票據貼現服務：</i> 最高日結結餘 利息收入 <i>無抵押貸款服務：</i> 最高日結結餘 利息收入 <i>發行票據：</i> 最高日結結餘 手續費收入 保證金利息開支 <i>委託貸款服務：手續費收入</i>	— — — — — — — —	110,000* 4,400* 1,600,000* 80,000* 200,000* 200* 2,500* 200*	110,000* 4,400* 1,600,000* 80,000* 200,000* 200* 2,500* 200*
4.	銷售整車 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供應產品，包括卡車、底盤及半掛牽引車等	—	806,000*	853,000*
5.	提供技術支持及服務 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技術支持及服務	—	80,000*	80,000*
6.	採購整車 中國重汽集團向本集團銷售產品，包括改裝卡車等	—	2,921,000#	3,281,000#
7.	銷售零部件 (a) 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供應原料、總成及零部件及半製成品	—	1,608,000*	1,684,000*

		(建議)新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b) 本集團向濰柴集團供應原料、總成及零部件及半製成品	2,123,000*	—	—
8.	採購零部件 濰柴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原料、總成及零部件及半製成品等	16,309,000#	—	—
B. MTB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向MTB集團供應生產、經營所需原料、輔助材料、部件及零部件、半製成品和用於生產這些零部件的模具等	—	621,000*	657,000*

附註：

1. 倘新上限標記有「*」，指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新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且新上限豁免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
2. 倘建議新上限標記有「#」，指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建議新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建議新上限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II. 持續關連交易

茲分別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6日、2018年4月3日、2019年12月16日及2020年12月1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設立現有年度上限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誠如上述公告及通函所披露，2021年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2021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各自於2021年12月31日到期屆滿，而2020年濰柴可能採購零部件協議及2020年濰柴可能銷售零部件協議各已於2020年12月31日到期屆滿。

A. 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及濰柴持續關連交易

為於2021年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屆滿後與中國重汽集團繼續進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按與2021年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大致相同的條款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惟不包括本集團)訂立各2023年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2023年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自2022年1月1日起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

此外，謹提述有關無償劃轉的無償劃轉公告。誠如無償劃轉公告所披露，於實施及完成無償劃轉後，山東重工將有權於中國重汽股東大會行使65%投票權。因此，於完成無償劃轉後，山東重工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濰柴控股(山東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則將成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本公司所知，於本公告日期，無償劃轉尚未完成，因此本集團與山東重工集團(包括濰柴集團)之間的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然而，於完成無償劃轉後，本集團與山東重工集團(包括濰柴集團)之間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鑒於無償劃轉可能完成及為於完成無償劃轉後與濰柴集團繼續進行現有交易目的，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與濰柴控股訂立2021年濰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規管有關交易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2023年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2021年濰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詳情：

1. 2023年中國重汽物業租入協議

2023年中國重汽物業租入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如下：

日期	:	2021年3月31日
訂約方	:	(i) 中國重汽 (ii) 本公司
年期	:	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兩年(包括首尾兩天)

標的事項：

根據2023年中國重汽物業租入協議，中國重汽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租賃土地、辦公樓、廠房等租賃服務，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為期兩年。

其他條款及詳情：

2023年中國重汽物業租入協議條款與2021年物業租入協議條款大致相同。

根據2023年中國重汽物業租入協議，訂約方須根據2023年中國重汽物業租入協議規定的原則及其中提供的參數另行訂立協議，據此將進一步列明相關租賃物業及土地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具體租約的條款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行業慣例訂立，個別租約年期一般為一年至兩年不等，並須每半年支付租金。

定價

本集團根據2023年中國重汽物業租入協議應付中國重汽集團的租金乃按公平原則釐定，並反映現行市場租金水平。2023年中國重汽物業租入協議下交易價格乃根據現行市價(參考(其中包括)可比較地區同類物業的平均價格釐定)釐定。

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分別概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2021年物業租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即就本集團所訂立租約每年應付租金總額的年度上限：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40,000	40,000	40,000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分別概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2021年物業租入協議項下的概約過往交易金額，即就本集團所訂立租約每年應付租金總額的年度上限：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1年 2月28日 止兩個月 人民幣千元
過往交易金額	31,013	36,427	4,724

新上限及基準

下表列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2023年中國重汽物業租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新上限(即涉及本集團各年將訂立租約的使用權資產總價值的年度上限)：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新上限	95,000	6,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2023年中國重汽物業租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新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2021年物業租入協議項下實際過往交易金額(即就本集團所訂立租約應付的租金額)，該金額為計算租賃負債現值的基礎，進而亦成為使用權資產的主要成本構成；
- (i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 (iii) 對與本集團於2023年中國重汽物業租入協議年期內將予訂立的相關租約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的估算；
- (iv) 鑒於中國保持穩定的宏觀經濟環境，預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約6%，物業市場租金價格預期增加；
- (v) 自2022年起，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擴張其產能的計劃，其涉及就生產目的自中國重汽集團租入兩間額外廠房；及
- (vi) 2023年中國重汽物業租入協議年期期間內任何意料之外的租金上漲的5%緩衝。

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已制定監控本 A.1 分節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其中本集團不同部門將負責執行、監督及檢討該等程序。本集團投資管理與證券部(「**本集團證券部**」)定期召開關連交易管理及監控會議(「**持續關連交易例會**」)以監管並確保所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符合相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財務部(「**本集團財務部**」)每月編製各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每月持續關連交易概要**」)，並與相關預先批准年度上限對照。倘任何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超過預先批准年度上限的 70%，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將向本集團證券部報告，以供其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監察、跟進及(如有需要)調整年度上限。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會進行季度審查，以檢討有關交易是否按照既定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進行(「**季度內部檢討**」)，並評估有關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此外，本公司將聘請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以對本集團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檢討，以向董事會匯報是否有任何未經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或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符合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及條款，包括任何超出預先批准年度上限的情況(「**持續關連交易年度檢討報告**」)。

訂立 2023 年中國重汽物業租入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根據 2021 年物業租入協議向中國重汽集團租賃位於中國的若干樓宇、物業及土地，作生產、一般業務及輔助用途。2021 年物業租入協議將於 2021 年底前屆滿，而本集團有意繼續與中國重汽集團進行有關交易。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中國重汽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訂立上文交易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為該安排對本集團而言除具成本效益外，亦有助本集團避免不必要的營運中斷，並減低搬遷成本。

2023 年中國重汽物業租入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中國重汽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中國重汽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2023 年中國重汽物業租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根據當時當地市況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而 2023 年中國重汽物業租入協議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 2023 年中國重汽物業租入協議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2023年中國重汽擔保協議

2023年中國重汽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1年3月31日

訂約方：(i) 中國重汽
(ii) 本公司

年期：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為期兩年(包括首尾兩天)

標的事項：

於本集團運營過程中，本集團不時向中國重汽集團的若干客戶提供貸款以向中國重汽集團購買產品(「**相關中國重汽客戶貸款**」)。

根據2023年中國重汽擔保協議，中國重汽集團同意，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為期兩年，中國重汽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須就相關中國重汽客戶貸款項下每筆相關中國重汽客戶貸款(包括本集團因強制執行與未償還本金、利息、拖欠利息及其他開支有關的擔保而產生的成本)下的相關客戶付款責任向本集團提供信用擔保，而不會收取任何擔保費用。

其他條款及詳情：

2023年中國重汽擔保協議條款與2021年中國重汽擔保協議條款大致相同。

根據2023年中國重汽擔保協議，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中國重汽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訂立獨立協議，以根據2023年中國重汽擔保協議所載的原則制定每一筆交易及相關擔保安排的詳細條款，例如執行擔保時，擔保及還款機制(如還款計劃)所涉及的相關中國重汽客戶貸款的確切金額。

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分別概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2021年中國重汽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即相關中國重汽客戶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最高日結擔保結餘)：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即最高 日結擔保結餘)	250,000	300,000	350,000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分別概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2021年中國重汽擔保協議項下的概約過往金額(即相關中國重汽客戶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最高日結擔保結餘)：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1年 2月28日 止兩個月 人民幣千元
過往交易金額 (即最高日結 擔保結餘)	120,837	1,464	1,439

新上限及基準

下表列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2023年中國重汽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新上限(即相關中國重汽客戶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最高日結擔保結餘)：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新上限(即最高日結擔保結餘)	90,000	100,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2023年中國重汽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新上限(即相關中國重汽客戶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最高日結擔保結餘)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2021年中國重汽擔保協議項下的實際過往交易金額；
- (ii) 現時相關中國重汽客戶貸款的預期未償還結餘；
- (iii) 中國重汽集團客戶就購買中國重汽集團產品的預計融資需求；
- (iv) 中國重汽集團客戶的信貸能力及還款記錄；及
- (v) 向中國重汽集團授出的最高擔保限額。

經考慮及基於上述因素，尤其是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上限已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上限人民幣350百萬元下調至人民幣90百萬元，估計擔保最高日結結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增加約11.1%。

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已制定監控本A.2分節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其中本集團不同部門將負責執行、監督及檢討該等程序。本集團證券部舉行持續關連交易例會，以監察及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符合相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財務部編製每月持續關連交易概要並將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與相關預先批准上限對

照。倘任何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超過預先批准上限的70%，將向本集團證券部報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以供其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監察、跟進及(如有需要)調整年度上限。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將進行季度內部檢討，並評估內部監控的成效。此外，本公司將聘請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以作出持續關連交易年度檢討報告。

訂立2023年中國重汽擔保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中國重汽集團一直根據2021年中國重汽擔保協議就相關中國重汽客戶貸款項下中國重汽集團客戶的付款責任向本集團提供信用擔保。2021年中國重汽擔保協議將於2021年末屆滿，且本集團有意與中國重汽集團繼續進行該等安排。

在提供每筆相關中國重汽客戶貸款之前，本集團會對中國重汽集團客戶進行信用核查，並評估其信用能力，而透過接受中國重汽集團就每筆相關中國重汽客戶貸款提供的擔保，本集團面對的信用風險將會進一步減少。相關中國重汽客戶貸款將支持本集團進一步擴大汽車融資業務，並增加本集團的利息收入。此外，提供相關中國重汽客戶貸款可能會促進中國重汽集團向其客戶作出的銷售，從而令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上升，原因為中國重汽集團為本集團產品的分銷商之一及將增加採購零部件以生產其產品。此舉將會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銷售收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中國重汽有利害關係董事)相信，訂立相關交易乃符合本公司的最大利益。

2023年中國重汽擔保協議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中國重汽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中國重汽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2023年中國重汽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

款，或根據當時當地市況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而2023年重汽擔保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2023年重汽擔保協議(包括新上限)項下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

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1年3月31日

訂約方：(i) 中國重汽
(ii) 本公司

年期：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包括首尾兩日)

標的事項：

根據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將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i)票據貼現服務(包括中國重汽集團持有的銀行票據或發行的商業票據)；(ii)無抵押貸款服務；(iii)發行票據；(iv)委託貸款安排；及(v)結算服務，為於2022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根據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提供金融服務的必要配套服務。

其他條款及詳情：

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大致與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相同。

根據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合資格成員公司(「合資格成員公司」)，即符合資格提供相關金融服務的本集團成員公司)將與中國重汽集團另行訂立協議，進一步訂明將予提供的服務，包括支付條款及服務規格，相關服務的一般條款的詳情如下：

- (i) 票據貼現服務：合資格成員公司應於扣減與票據貼現服務有關的利息收入後向中國重汽集團支付銀行票據及商業票據的面值；
- (ii) 無抵押貸款服務：中國重汽集團應每月或單獨協議中所訂的相關其他時間間隔向合資格成員公司支付與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的貸款有關的利息。於貸款到期時應償還貸款本金連同尚未償還的利息；
- (iii) 發行票據：合資格成員公司通過電子票據系統向中國重汽集團開具電子匯票，並將收取本金額的若干百分比作為擔保及相關費用，而合資格成員公司須就保證金支付利息(票據發行人就保證金支付利息乃中國業內慣例)；及
- (iv) 委託貸款安排：中國重汽集團的成員公司應向合資格成員公司提供資金，並透過合資格成員公司將該筆資金借予中國重汽集團的另一成員公司。合資格成員公司毋須承擔委託貸款安排下該筆資金的任何信貸風險。委託貸款發放後，中國重汽集團應向合資格成員公司支付與委託貸款安排有關的手續費。

此外，合資格成員公司將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結算服務，此乃根據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提供金融服務的必要配套服務，無需向中國重汽集團收取額外費用。

定價

合資格成員公司將根據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將以不優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金融服務，除有關於中國的委託貸款安排外，由於合資格成員公司業務牌照條款下的限制，合資格成員公司僅允許向中國重汽集團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有關服務。

一般而言，適用於所有合資格成員公司的所有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如適用)、中國重汽集團及本集團)的金融服務的定價將參考當時當地市況按下列基準釐定：

- (i) 票據貼現服務：該等服務的利率乃參考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提供的類似服務的利率釐定；
- (ii) 無抵押貸款服務：(a)就於中國境內作出的貸款而言，該等服務的利率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報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及附有類似服務條款的中國一般商業銀行不時提供的類似服務的利率而釐定；或(b)就於中國境外作出的貸款而言，根據相關當地貨幣機關／銀行協會公佈及相關當地一般商業銀行不時就類似服務條款所報的借貸利率而釐定；
- (iii) 發行票據：該等服務的手續費乃參考附有類似服務條款的中國一般商業銀行不時所收取類似服務的手續費而釐定。合資格成員公司須就存放於合資格成員的保證金支付利息，利率乃參考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所提供可資比較定期存款利率而釐定；及

- (iv) 委託貸款安排：該等安排的手續費乃參考附有委託貸款安排類似條款的中國一般商業銀行不時所收取類似服務的手續費而釐定。

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概述現有年度上限，即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日結結餘及／或收入金額（視乎情況而定）：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票據貼現服務：			
最高日結結餘	200,000	200,000	200,000
利息收入	9,600	11,600	13,600
無抵押貸款服務：			
最高日結結餘	1,000,000	1,300,000	1,500,000
利息收入	47,900	75,200	97,200
發行票據：			
最高日結結餘	300,000	500,000	800,000
手續費收入	300	500	800
保證金利息開支	2,500	5,190	10,320
委託貸款安排：			
手續費收入	1,600	1,800	2,000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概述 2021 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概約過往金額，即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止兩個月的最高日結結餘及／或收入金額(視乎情況而定)，分別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止兩個月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貸款服務：			
最高日結結餘	700,000	1,250,000	1,320,000
利息收入	6,725	23,988	7,198
委託貸款安排：			
手續費收入	86	39	0

附註：本集團於 2021 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上述期間內並無收到中國重汽集團請求須提供發行票據或票據貼現服務。

新上限及基準

下表列示新上限，即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最高日結結餘、收入金額及／或開支金額(視乎情況而定)：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票據貼現服務：		
最高日結結餘	110,000	110,000
利息收入	4,400	4,400
無抵押貸款服務：		
最高日結結餘	1,600,000	1,600,000
利息收入	80,000	80,000
發行票據：		
最高日結結餘	200,000	200,000
手續費收入	200	200
保證金利息開支	2,500	2,500
委託貸款安排(手續費收入)	200	200

新上限，即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最高日結結餘、收入金額及／或開支金額(視乎情況而定)，乃經考慮以下各項而釐定：

(i) 票據貼現服務

- 最高日結結餘：中國重汽集團運營及未來業務擴張形成的對票據貼現服務的需求；及
- 利息收入：以估計利率按全額使用票據貼現服務有關最高日結結餘的年度上限計算的利息收入，而估計利率是參考目前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提供的類似服務的市場利率以及於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期間預計相關參考利率的上升幅度計算。

(ii) 無抵押貸款服務

- 最高日結結餘：於滿足本集團成員公司資金需求、汽車金融服務及供應鏈金融服務後的估計可動用現金金額，同時考慮到中國重汽集團於2021年的現金流需求、於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期間的預計現金流量需求以及其一般貿易交易的資金需求；及
- 利息收入：以估計利率按全額使用無抵押貸款服務有關最高日結結餘的年度上限計算的利息收入，而估計利率是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並根據附有類似服務條款的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所提供的類似服務的當時利率及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期間預計相關參考利率上升幅度計算。

(iii) 發行票據

- 最高日結結餘：中國重汽集團向其供應商支付承兌匯票的資金需求及使用承兌匯票作付款方式預期同比增長；
- 手續費收入：按全額使用發行票據服務最高日結結餘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預期手續費收入，乃參考(a)附有類似服務條款的中國一般商業銀行不時所收取類似服務的費率；(b)將予發行的各票據估計頻密程度及金額；及(c)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相關參考費率估計升幅計算；及
- 保證金利息開支：預期利息開支乃基於將收取最高票據金額保證金的假設，以及一般商業銀行提供可資比較存款的預計利率。

(iv) 委託貸款安排

- 手續費收入：為中國重汽集團進行委託貸款安排的估計頻率及每次進行委託貸款安排的金額以及按中國一般商業銀行的估計服務費所釐定每次安排的相關手續費。

於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期間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中國重汽集團請求須提供發行票據或票據貼現服務，此乃由於中國重汽進行其業務模式調整而對該等服務並無需求。然而，如下文「訂立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分節所闡釋，預期中國重汽集團日後仍需僱傭本集團提供該等金融服務。因此，有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發行票據、票據貼現服務及委託貸款安排(經考慮使用委託貸款安排的低利用率後)的新上限(已根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上限下調)已獲調整，以於機會涌現時為本集團帶來靈活性，以提供相關服務。

內部控制程序

為確保根據本 A.3 分節作出的各項相關交易的價格乃根據 2023 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各類服務的定價政策而設定，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機制：

(i) 票據貼現及無抵押貸款服務

合資格成員公司的信貸審查委員會將每年審核及批准將授予各客戶的信貸融資。開展業務前，會首先審批有關客戶的相關信貸融資。合資格成員公司的業務部門將首先審核票據貼現服務的申請，對無抵押貸款的申請人進行貸前審查、於查核中國或中國境外其他地區一般商業銀行提供的當前利率後編製包括但不限於金額、還款條款及適用利率等詳情的相關業務審批表格以及確認未償還結餘總額（計及上述申請金額）並無超出預先批准上限。合資格成員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將作出最終批准。其後，業務部門將會執行提款程序。於提款過程中，合資格成員公司的財務部（「合資格成員公司的財務部」）將再次確認未償還結餘總額（計及上述申請金額）並無超出預先批准上限，並在並無超出年度上限情況下批准發放資金。

(ii) 發行票據

合資格成員公司的信貸審查委員會將每年審核及批准即將授予中國重汽集團成員公司之票據發行融資。其後，中國重汽集團的成員公司可要求提供票據發行服務。合資格成員公司的業務部門將首先審核開具票據服務的申請，以及編製包括但不限於金額、票據年期、

手續費收入金額及保證金比例等詳情的開具票據審批表格，並確認未償還結餘總額(計及上述申請金額)並無超出預先批准上限。管理存款的業務部門將於參考中國一般商業銀行的可比較定期存款的當前利率後，釐定保證金(存款)利率。合資格成員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將作最終批准並開具承兌票據。在收訖保證金及手續費收入後，業務部門將開具票據。

(iii) 委託貸款安排

合資格成員公司的財務部經計及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提供委託貸款安排業務時收取的費用後將考慮及釐定手續費率，其將交由合資格成員公司的高級管理層進行最終審批。業務部門將採用該手續費率開展委託貸款安排業務。合資格成員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按交易基準查核所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累計結餘與其已批准上限，以確保並無超出有關上限。

此外，本公司已制定監控本A.3分節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其中本集團不同部門將負責執行、監督及檢討該等程序。本集團證券部舉行持續關連交易例會，以監察及確保所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符合相關規條及規例。本集團財務部編製每月持續關連交易概要，以及以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與相關預先批准上限對照。倘任何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超過預先批准上限的70%，將向本集團證券部報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以供其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監察、跟進及(如有需要)調整年度上限。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將進行季度內部檢討，並評估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此外，本公司將聘請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以作出持續關連交易年度檢討報告。

訂立 2023 年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根據 2021 年金融服務協議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2021 年金融服務協議將於 2021 年末屆滿，且本集團有意繼續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相關金融服務。

2023 年金融服務協議由有關訂約方訂立，作為規管合資格成員公司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的主協議。本集團一直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有關全面的金融服務，以優化中國重汽集團的現金流管理及資本效率。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將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從而為本集團提供重大發展機遇。

2023 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中國重汽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中國重汽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2023 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根據當前本地市況以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訂立；而 2023 年金融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 2023 年金融服務協議(包括新上限)項下交易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2023年中國重汽銷售整車協議

2023年中國重汽銷售整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1年3月31日

訂約方：(i) 中國重汽
(ii) 本公司

年期：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為期兩年(包括首尾兩日)

標的事項：

根據2023年中國重汽銷售整車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向中國重汽集團供應產品，包括卡車、底盤及半掛牽引車(「**銷售整車**」)。

其他條款及詳情：

2023年中國重汽銷售整車協議的條款與2021年銷售整車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根據2023年中國重汽銷售整車協議條款，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與中國重汽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另行訂立協議，當中將進一步提供將予銷售產品的詳情，包括付款條款、產品規格、交付時間及數量。每批產品的付款條款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行業慣例訂立，惟須於銷售日期起90天內通過現金、支票、票據、承兌票據或信用證等方式付清全款。

定價

根據2023年中國重汽銷售整車協議，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同意(其中包括)本集團將銷售予中國重汽集團的銷售整車的價格將以誠信原則磋商並參考向中國重汽集團及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適用的同一價格表(「產品價格清單」)後釐定。提供予中國重汽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的有關價格亦經考慮當前市況及訂單規模後釐定，而當向所有客戶(包括中國重汽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推出適用於所有客戶的促銷計劃時，則應用促銷價格。因此，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的銷售條款不會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條款。

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概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2021年銷售整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各自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991,000	1,076,000	1,164,000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概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兩個月2021年銷售整車協議項下各自的概約過往金額：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1年 2月28日 止兩個月 人民幣千元
過往交易金額	247,876	388,258	131,744

新上限及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2023年中國重汽銷售整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新上限：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新上限	806,000	853,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2023年中國重汽銷售整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新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2021年銷售整車協議項下過往交易金額；
- (ii) 中國重汽集團計及其客戶需求的預期增長及市場狀況後的擴張計劃，使得中國重汽集團向本集團對銷售整車(包括底盤)的採購穩步增加；
- (iii) 於2020年上半年爆發的新冠疫情進一步得到有效控制，中國經濟活動開始有序復蘇，市場需求也將得到進一步釋放，預計中國2021年GDP增長將超過6%；
- (iv) 中國保持穩定的宏觀經濟環境，預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約6%；及
- (v) 2023年中國重汽銷售整車協議年期內任何價格波動的5%緩衝。

經考慮及基於上述因素，尤其是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使用率相對較低，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上限已經調整，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上限人民幣1,164百萬元降低至人民幣806百萬元，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交易金額預計將增加約5.8%。

內部控制程序

本公司已制定監控本 A.4 分節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其中本集團不同部門將負責執行、監督及檢討該等程序。本集團證券部舉行持續關連交易例會，以監察及確保所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符合相關規則及規定。本集團財務部編製每月持續關連交易概要並將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與相關預先批准上限對照。倘任何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超過預先批准年度上限的 70%，將向本集團證券部報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以供其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監察、跟進及(如有需要)調整年度上限。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會進行季度內部檢討及評估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此外，本公司將聘請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以作出持續關連交易年度檢討報告。

訂立 2023 年中國重汽銷售整車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中國重汽集團長期向本集團採購底盤並將採購自本集團的卡車改裝成為其他類型汽車以滿足其訂單。規約該等交易的 2021 年銷售整車協議將於 2021 年底前屆滿，而本集團擬繼續與中國重汽集團進行相關交易。

中國重汽集團擁有自身的重型卡車及中重型卡車銷售渠道。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中國重汽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繼續向中國重汽集團供應銷售整車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為中國重汽集團將對本集團所生產的產品帶來穩定的需求。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將讓本集團能夠按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迅速回應及滿足中國重汽集團的產品規格及要求，並因此為本集團產生更多業務及收益來源。

2023年中國重汽銷售整車協議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中國重汽經公平磋商後作出。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中國重汽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2023年中國重汽銷售整車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根據當前本地市況以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訂立，2023年中國重汽銷售整車協議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2023年中國重汽銷售整車協議(包括新上限)項下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2023年中國重汽技術支持及服務協議

2023年中國重汽技術支持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2021年3月31日

訂約方 : (i) 中國重汽
(ii) 本公司

年期 : 自2022年1月1日起 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為期兩年(包括首尾兩日)

標的事項：

根據2023年中國重汽技術支持及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技術支持及服務，如技術研發、技術諮詢及支持服務以及設計監理服務。

其他條款及詳情：

2023年中國重汽技術支持及服務協議的條款與2021年技術支持及服務協議大致相同。

根據2023年中國重汽技術支持及服務協議，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與中國重汽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另行訂立協議，據此將進一步列明將提供服務的詳情，包括付款條款及服務規格。具體服務的付款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行業慣例訂立，惟須於提供有關服務／就提供有關服務訂立獨立協議日期起計90天內通過現金、支票、票據或信用證等方式付清全款。

定價

根據2023年中國重汽技術支持及服務協議，相關服務費將參考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所頒佈《建設工程監理和相關服務收費管理規定》、《工程勘察設計收費標準(2002年修訂版)》等的指導定價，並經考慮支持及服務項目的具體情況、整體市場價格、行業慣例等多方面因素，另計入就提供服務所產生成本，加合理利潤介乎5%至20%，最終價格由訂約各方根據公平合理的原則磋商決定。

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概述2021年技術支持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50,000	58,000	67,000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分別概述2021年技術支持及服務協議項下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兩個月之概約過往金額：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1年 2月28日 止兩個月 人民幣千元
過往交易金額	6,739	895	805

新上限及基準

下表載列2023年中國重汽技術支持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新上限：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新上限	80,000	80,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2023年中國重汽技術支持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新上限(即相關中國重汽客戶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最高日結擔保結餘)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2021年中國重汽技術支持及服務協議項下的實際過往交易金額；
- (i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是由於中國重汽集團因其集團重組致使其相關服務需求低於預期，而有關需求預期將於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恢復；
- (iii) 中國重汽集團對技術支持及服務的需求預計增加，特別是(1)本集團將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的工廠建設及生產線建設項目的設計諮詢服務，及(2)根據中國重汽集團的技術發展計劃藍圖，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的若干研發服務；及
- (iv) 2023年中國重汽技術支持及服務協議年期期間就任何意料之外的價格浮動所設的5%緩沖。

經考慮及基於上述因素，尤其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中國重汽集團對具體項目的相關技術支持及服務的需求預計增加，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上限已設定為人民幣80百萬元，且估計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服務費金額將保持在穩定水平。

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已制定監控本A.5分節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其中本集團不同部門將負責執行、監督及檢討該等程序。本集團證券部舉行持續關連交易例會，以監察及確保所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符合相關規條及規例。本集團財務部編製每月持續關連交易概要並將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最

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與相關預先批准上限對照。倘任何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超過預先批准上限的70%，將向本集團證券部報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以供其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監察、跟進及(如有需要)調整年度上限。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將進行季度內部檢討，並評估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此外，本公司將聘請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以作出持續關連交易年度檢討報告。

訂立2023年中國重汽技術支持及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有權就其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技術支持及服務收取服務費，因此，本集團訂立2023年中國重汽技術支持及服務協議及據此提供技術支持及服務將會為本集團產生額外收益，從而增加本集團的現金流及鞏固財務狀況。

2023年中國重汽技術支持及服務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中國重汽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中國重汽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2023年中國重汽技術支持及服務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根據當前本地市況以不優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釐定及2023年中國重汽技術支持及服務協議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2023年中國重汽技術支持及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2023年採購整車協議

2023年採購整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2021年3月31日
訂約方	:	(i) 中國重汽 (ii) 本公司
年期	:	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包括首尾兩日)

標的事項：

根據2023年採購整車協議，中國重汽集團同意向本集團銷售整車、改裝卡車、底盤及附加產品(如車尾箱、平板車、油罐等)(「改裝產品」)等。

其他條款及詳情：

2023年採購整車協議的條款與2021年採購整車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根據2023年採購整車協議，本集團將與中國重汽集團另行訂立協議，當中將進一步提供將予採購產品的詳情，包括付款條款、產品規格、交付時間及數量。每批產品的付款條款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行業慣例訂立，惟須於銷售日期起90天內通過現金、支票、票據、承兌票據或信用證等方式付清全款。

定價

根據2023年採購整車協議的條款，中國重汽集團將向本集團供應產品

(包括底盤及改裝產品等)，以根據客戶規格為其量身定制最終銷售整車。2023年採購整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價格乃根據下列基準釐定：

(i) 就改裝產品而言

本集團生產的供銷售卡車可隨時投入運行。部分本集團客戶不僅採購本集團的卡車，亦要求改裝產品。為確保本集團卡車的銷量，本集團將與部分改裝公司(包括中國重汽集團)合作，以滿足客戶的其他規格及需求。本集團將編製經授權改裝產品供應商名單。

本集團若干客戶可能直接與中國重汽集團磋商改裝產品的價格，並告知本集團該價格。根據其客戶的指示，本集團將按照客戶與中國重汽集團直接協定的價格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改裝產品。其後，本集團將向其客戶出售最終產品，價格涵蓋本集團生產卡車的價格及本集團客戶與中國重汽集團之間協定的改裝產品價格。另一方面，部分本集團客戶可能要求本集團代表其採購改裝產品。本集團將為其客戶(未必為中國重汽集團)甄選經授權供應商。倘中國重汽集團被甄選為經授權供應商，則本集團將按經協定價格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改裝產品，並將最終產品銷售予客戶，銷售價格涵蓋本集團生產卡車的價格及改裝產品的經協定價格。

(ii) 就中國重汽集團獨家提供的底盤、整車及改裝卡車而言

本集團並不生產全輪驅動底盤與卡車以及特種車等類型的卡車，而中國重汽集團可能生產。倘部分客戶接洽本集團以購買該類產品，本集團將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同類產品，並售予該客戶。本集團將參考中國重汽集團編製的適用於其所有客戶(包括獨立客戶及本集團)的產品價格表，並與客戶確認該等產品的價格。一經確認客戶訂單，本集團將按有關價格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有關產品。其後，

本集團將向其客戶銷售有關產品，預期利潤率為5%至20%，此乃參考(a)國資委公佈的汽車及其相關製造行業的平均利潤率，內容概述於國資委於2020年發佈的「企業績效評價標準值2020」(「**績效評價標準值**」)及(b)向本集團獨立客戶出售類似產品的歷史利潤率釐定。

績效評價標準值是由國務院國資委考核分配局根據國家有關規定編製並依據全國國有企業有關財務數據、國家統計部門有關統計資料、各行業協會有關運行材料等，結合對2019年度國民經濟各行業運行狀況的客觀分析，運用數理統計方法測算制定的，當中載有包括2019年不同行業(包括汽車行業)的銷售利潤率，而績效評價標準值所載利潤率並非政府指定價格或指導價格。

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概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2021年採購整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各自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3,147,000	3,386,000	3,647,000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概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兩個月2021年採購整車協議項下各自的概約過往金額：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1年 2月28日 止兩個月 人民幣千元
過往交易金額	2,515,358	1,892,245	188,091

建議新上限及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2023年採購整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新上限：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新上限	2,921,000	3,281,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2023年採購整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新上限乃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兩個月2021年採購整車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政府自2020年起開展的主要基建項目預期將增加相關開發及建築工作過程中對本集團建築車輛及特別用途車輛的需求，進而預計增加本集團對改裝產品及特別車輛底盤的採購需求；
- (iii) 政府日益重視環保執法及城鎮化政策在中國的落實預期將為本集團需要改裝服務的特別用途車輛(例如垃圾車、消防車、冷藏運輸車及危險品運輸車)帶來穩定的需求增長；
- (iv) 若干中國重汽集團成員公司(地址靠近本集團生產設施)向本集團提供質量可靠的改裝產品。根據以往有關記錄，預期於2023年採購整車協議期內客戶及本集團分配予中國重汽集團的改裝服務將有所增加；

- (v) 於2020年上半年爆發的新冠疫情進一步得到有效控制，中國經濟活動開始有序復蘇，市場需求也將得到進一步釋放，預計中國2021年GDP增長將超過6%；
- (vi) 中國保持穩定的宏觀經濟環境，預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約6%；及
- (vii) 2023年銷售整車協議年期內任何價格波動的5%緩衝。

經考慮及基於上述因素，特別是(i)預期於2021年及2022年各年根據2023年採購整車協議採購相關產品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人民幣1,892百萬元有所增加；及(ii)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並未悉數使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新上限已自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上限人民幣3,647百萬元下調至人民幣2,921百萬元，且預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交易金額將增加約12.3%。

根據上市規則14A章，2023年採購整車協議及相關建議新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內部監控程序

為確保本A.6分節項下所作出的各項交易的價格根據適用於2023年採購整車協議的定價政策釐定及有關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價格，本集團已完成下列內部監控程序：

- (i) 就改裝產品而言

本集團編製改裝產品授權供應商名單(包括中國重汽集團及獨立供應商)。本集團將向授權供應商(包括至少兩至三名獨立供應商)詢價，以就改裝產品的當前市價提供參考。經授權供應商名單由本集

團高級管理層最終批核。本集團業務部將根據價格、交付時間、授權供應商的地點以及其他商業考量選擇適當的供應商。當材料成本或勞工成本或授權供應商的要求有重大變化時，本集團將重新向所有該等供應商(包括至少兩至三名獨立供應商)詢價以作更新改裝產品的現行市價。

(ii) 就中國重汽集團獨家提供的底盤、整車及改裝卡車而言

對於本集團客戶所訂購只能從中國重汽集團獲得的底盤、整車及改裝卡車而言，本集團業務部人員將準備有關產品的採購訂單，而另一名人員或主管將核對協定價格。

此外，本公司已制定監控本 A.6 分節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其中本集團不同部門將負責執行、監督及檢討該等程序。本集團證券部舉行持續關連交易例會，以監察及確保所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符合相關規條及規例。本集團財務部編製每月持續關連交易概要並將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與相關預先批准上限對照。倘任何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超過預先批准上限的 70%，將向本集團證券部報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以供其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監察、跟進及(如有需要)調整年度上限。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將進行季度內部檢討，並評估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此外，本公司將聘請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以作出持續關連交易年度檢討報告。

訂立 2023 年採購整車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長期以來，本集團一直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改裝卡車及特種車底盤，主要用於滿足客戶訂單。規管相關交易的 2021 年採購整車協議將於 2021 年底前屆滿，且本集團有意繼續與中國重汽集團進行相關交易。

基於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嘉林資本的建議後於通函內發表意見，且不包括中國重汽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中國重汽集團熟悉本集團的產品，並將能夠繼續按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迅速回應本集團可能提出的任何新要求。此外，中國重汽集團多年來一直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質量要求及標準的產品。因此，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嘉林資本的建議後於通函內發表意見，且不包括中國重汽有利害關係董事)相信，繼續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改裝產品、整車、改裝卡車及底盤等產品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2023 年採購整車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中國重汽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嘉林資本的建議後於通函內發表意見，且不包括中國重汽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2023 年採購整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根據當前本地市況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而 2023 年採購整車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2023 年採購整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7. 2021年／2023年銷售零部件協議

(a) 2023年中國重汽銷售零部件協議

2023年中國重汽銷售零部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1年3月31日

訂約方：(i) 中國重汽
(ii) 本公司

年期：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包括首尾兩日)

標的事項：

根據2023年中國重汽銷售零部件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向中國重汽集團供應銷售零部件(即原料、零部件、總成及半製成品等)〔銷售零部件〕。

其他條款及詳情：

2023年中國重汽銷售零部件協議的條款與2021年銷售零部件協議大致相同。

根據2023年中國重汽銷售零部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與中國重汽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另行訂立協議，據此將進一步列明將予銷售的零部件詳情，包括付款條款、產品規格、交付時間及數量。各批零部件的付款條款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行業慣例訂立，惟須自銷售日期起計90天內通過現金、支票、票據或信用證等方式付清全款。

定價

根據2023年中國重汽銷售零部件協議，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同意(其中包括)本集團將銷售予中國重汽集團的銷售零部件之價格將按照以下方式釐定：

(i) 就現貨零部件而言

有關銷售零部件的價格乃根據本集團向所有客戶(包括獨立客戶及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的銷售零部件所編製的零部件價格清單(「**零部件價格清單**」)釐定。零件部價格清單乃根據市價法制定。

(ii) 就獨特專有零部件而言

由於該等零部件並無現行市價，因此採用成本加利潤率的方法釐定有關零部件的價格。本集團根據2023年中國重汽銷售零部件協議將予供應銷售零部件的利潤率將為5%至20%，此乃參考(1)國資委公佈的汽車及其相關製造行業的平均利潤率(概述於績效評價標準值)；及(2)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類似零部件的歷史利潤率釐定。

績效評價標準值是由國務院國資委考核分配局根據國家有關規定編製並依據全國國有企業有關財務數據、國家統計部門有關統計資料、各行業協會有關運行材料等，結合對2019年度國民經濟各行業運行狀況的客觀分析，運用數理統計方法測算制定的，當中載有包括2019年不同行業(包括汽車行業)的銷售利潤

率，而績效評價標準值所載利潤率並非政府指定價格或指導價格。於過去三年，2023年中國重汽銷售零部件協議適用的相關零部件銷售利潤率仍處於5%至20%範圍內。

因此，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的銷售條款不會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條款。

下表概述2021年銷售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1,135,000	1,233,000	1,330,000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分別概述2021年銷售零部件協議項下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兩個月之概約過往金額：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1年 2月28日 止兩個月 人民幣千元
過往交易金額	605,078	803,271	119,434

新上限及基準

下表載列2023年中國重汽銷售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新上限：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新上限	1,608,000	1,684,000

2023年中國重汽銷售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新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2021年銷售零部件協議項下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於2020年上半年爆發的新冠疫情進一步得到有效控制，中國經濟活動開始有序復蘇，市場需求也將得到進一步釋放，預計中國2021年GDP增長將超過6%；
- (iii) 中國重汽集團特種車銷售增長高於預期，導致生產該等特種車所需的車橋、發動機及變速箱等總成件的預期需求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約58.2%，預期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對有關零部件的需求會繼續增加；
- (iv) 中國宏觀經濟環境穩定，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GDP增幅預計約為6%；及

(v) 2023年中國重汽銷售零部件協議年期內的任何價格波動5%的緩衝。

經考慮及基於上述因素，預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相關交易金額將分別增長約20.9%及4.7%。

(b) 2021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

2021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2021年3月31日

訂約方 : (i) 濰柴控股
(ii) 本公司

期限 : 由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包括首尾兩日)

標的事項：

根據2021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向濰柴集團供應銷售零部件(即原料、零部件、總成及半製成品等)。

其他條款及詳情：

2021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的條款與2020年濰柴可能銷售零部件協議大致相同，並與2021年銷售零部件協議及2023年中國重汽銷售零部件協議的條款類似。

根據2021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與濰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另行訂立協議，據此將進一步列明將予銷售的零部件詳情，包括付款條款、產品規格、交付時間及數量。各批零部件的付款條款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行業慣例訂立，惟須自銷售日期起計90天內通過現金、支票、票據或信用證等方式付清全款。

定價

根據2021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本集團與濰柴集團同意(其中包括)本集團將銷售予濰柴集團的銷售零部件之價格將按照以下方式釐定：

(i) 就現貨零部件而言

有關銷售零部件的價格乃根據本集團向所有客戶(包括獨立客戶及濰柴集團)提供的銷售零部件所編製的零部件價格清單釐定。零件部價格清單乃根據市價法制定。

(ii) 就獨特專有零部件而言

由於該等零部件並無現行市價，因此採用成本加利潤率的方法釐定有關零部件的價格。本集團根據2021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將予供應銷售零部件的利潤率將為5%至20%，此乃參考(1)國資委公佈的汽車及其相關製造行業的平均利潤率(概述於績效評價標準值)；及(2)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類似零部件的歷史利潤率釐定。

績效評價標準值是由國務院國資委考核分配局根據國家有關規定編製並依據全國國有企業有關財務數據、國家統計部門有關統計資料、各行業協會有關運行材料等，結合對2019年度國民經濟各行業運行狀況的客觀分析，運用數理統計方法測算制定的，當中載有包括2019年不同行業(包括汽車行業)的銷售利潤率，而績效評價標準值所載利潤率並非政府指定價格或指導價格。於過去三年，2021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適用的相關零部件銷售利潤率仍處於5%至20%範圍內。

因此，本集團向濰柴集團提供的銷售條款不會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條款。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分別概列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兩個月就向濰柴集團(將於完成無償劃轉後方會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出售銷售零部件之概約過往金額：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1年 2月28日 止兩個月 人民幣千元
過往交易金額	2,000	12,000	2,146

新上限及基準

下表載列2021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上限：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新上限	2,123,000

2021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兩個月向濰柴集團出售銷售零部件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預期本集團與濰柴集團於2021年存在更緊密的合作，本集團從而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迅速應對及滿足濰柴集團的零部件規格及需求，使得本集團產生其他業務及收益來源。尤其是，隨著本集團實施計劃以全面利用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重汽集團杭州發動機有限公司的未使用產能，該附屬公司預期將就每年約50,000台發動機承接濰柴集團的若干發動機生產工作，預計自2021年起每年可產生銷售零部件之銷售約人民幣20億元；

(iii) 於2020年上半年爆發的新冠疫情進一步得到有效控制，中國經濟活動開始有序復蘇，市場需求也將得到進一步釋放，預計中國2021年GDP增長將超過6%；及

(iv) 2021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年期內的任何價格波動5%的緩衝。

經考慮及基於上述因素，特別是濰柴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上述銷售零部件的預期旺盛需求，預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交易金額相較2020年實際交易金額大幅增長約人民幣2,111百萬元。

內部控制程序

為確保本A.7分節所述各項交易的價格乃根據2021年／2023年銷售零部件協議之適用定價政策而釐定，且有關價格對中國重汽集團／濰柴集團而言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交易的價格將根據本集團向全體客戶(包括獨立客戶及中國重汽集團／濰柴集團)提供並經負責管理層人員或執行董事批准的同一零部件價格清單釐定。零部件價格清單每年進行檢討。因此，由於本集團全體客戶適用同一份零部件價格清單，向中國重汽集團／濰柴集團提供的價格不會優於向獨立客戶所提供者。最終價格將由合同簽訂方的業務團隊經參考零部件價格清單、整體市場環境、訂單規模及付款方法按公平合理原則釐定，且該價格還需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最終批准。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首先批准適用全體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的銷售推廣計劃。業務部門將在銷售及營運系統內更新推廣價格，附屬公司或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則會對該等推廣價格進行定期抽檢。

此外，本公司已制定監控本 A.7 分節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其中本集團不同部門將負責執行、監督及檢討該等程序。本集團證券部舉行持續關連交易例會，以監察及確保所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符合相關規條及規例。本集團財務部編製每月持續關連交易概要並將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與相關預先批准上限對照。倘任何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超過預先批准年度上限的 70%，將向本集團證券部報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以供其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監察、跟進及(如有需要)調整年度上限。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會進行季度內部檢討，以評估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此外，本公司將聘請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以作出持續關連交易年度檢討報告。

訂立 2021 年／2023 年銷售零部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中國重汽集團長期向本集團採購零部件，如車橋及發動機、總成及半製成品等，而規管該等交易的 2021 年銷售零部件協議將於 2021 年底屆滿，本集團擬繼續與中國重汽集團進行該等交易。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讓本集團能夠按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迅速回應及滿足中國重汽集團的零部件規格及要求，而這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益來源。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中國重汽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繼續向中國重汽集團供應銷售零部件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此外，鑒於可能完成無償劃轉（有關詳情披露於上文第 II.A 節），此將導致山東重工集團（包括濰柴集團）的成員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1 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利用本集團與濰柴集團的現有業務關係，董事會預計本集團未來將會與濰柴集團開展更為緊密的合作。上述進一步合作以及本集團計劃利用其附屬公司的閒置產能承接濰柴集團的若干發動機生產工作預計將為本集團及濰柴集團同時帶來協同效應，並繼而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業務及收益來源。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中國重汽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進一步拓展向濰柴集團供應銷售零部件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2021 年／2023 年銷售零部件協議各自的條款乃本公司與中國重汽／濰柴控股（視情況而定）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中國重汽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各 2021 年／2023 年銷售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根據當前本地市況以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訂立，而 2021 年／2023 年銷售零部件協議各自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2021 年／2023 年銷售零部件協議各自項下交易的條款（包括相關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8. 2021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

2021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1年3月31日

訂約方：(i) 濰柴控股
(ii) 本公司

年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包括首尾兩日)

標的事項：

根據2021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濰柴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銷售原料、零部件、總成及半製成品等(包括變速箱、發動機齒輪、支架總成、踏板及防護組件)(「採購零部件」)。

其他條款及詳情：

2021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條款與2020年濰柴可能採購零部件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與2021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條款類似。

根據2021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濰柴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將會訂立單獨協議，據此將進一步列明將採購零部件的詳情，包括付款條款、產品規格、交付時間及數量。各批零部件的付款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行業慣例訂立，惟須自採購日期起計90天內通過現金、支票、票據或信用證等方式付清全款。

定價

根據2021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條款，濰柴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其零部件的售價單，該售價單適用於其所有客戶。根據濰柴集團提供的上述售價單及其他合資格供應商提供的報價，本集團將與包括濰柴集團在內的所有合資格供應商進行磋商，於考慮相關時間的市場情況、訂單規模及技術性條件後釐定所有零部件的協定價格，而向獨立供應商及濰柴集團採購的所有零部件將按該等協定售價定價。本集團將編製零部件採購價目表，當中概述與獨立零部件供應商及濰柴集團之所有協定零部件採購價，以供本集團所有採購部門遵循。因此，2021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的交易價格乃按市價法釐定，以確保濰柴集團向本集團所供應零部件價格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分別概述有關自濰柴集團(其將於完成無償劃轉後方會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採購之採購零部件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概約過往金額：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1年 2月28日 止兩個月 人民幣千元
過往交易金額	317,000	5,671,000	1,194,429

建議新上限及基準

下表載列2021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新上限：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新上限	16,309,000

2021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新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從濰柴集團採購的過往交易金額，尤其是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相關採購金額顯示對濰柴集團提供的採購零部件的需求呈大幅上升趨勢；
- (ii) 預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濰柴集團採購發動機及零部件及總成(即濰柴集團提供發動機的配件)將大幅增加。

由於本集團銷量預計保持增長，現有重卡發動機產能已經得到充分利用，向濰柴集團採購重卡發動機可彌補本集團自產發動機產能不足及／或型號空缺，滿足生產需要。在輕卡發動機方面，本集團不生產小排量發動機，故需向第三方採購有關發動機。由於濰柴集團的發動機具有較大市場優勢，故本集團將在輕卡發動機方面全面與濰柴集團進行合作。同時，本集團部分客戶指定要求購買安裝濰柴發動機的商用車，向濰柴集團採購相關發動機可以滿足本集團客戶的需求。總體而言，向濰柴集團採購發動機對本集團的銷量產生了極大的促進作用。自2019年起，本集團一直向濰柴集團收購採購零部件(包括發動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濰柴集團採購人民幣5,671百萬元的採購零部件。隨著商用汽車市

場持續增長及本集團搭載濰柴集團發動機的汽車受市場歡迎，本集團汽車銷售表現良好。為把握該增長潛力，搭載濰柴集團發動機的新產品陸續推出，且預期本集團與濰柴集團於2021年的合作將更為密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意向濰柴集團採購約90,000台的重卡發動機及240,000台的輕卡發動機，分別同比增長超過114%及172%，預計此將使得採購金額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採購額增加約人民幣8,955百萬元。此外，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發動機配套產品、變速箱總成及支架總成等濰柴集團其他零部件及總成(即濰柴集團供應的發動機輔助)的需求亦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需求相應增加約人民幣906百萬元；

- (iii) 基於上文(ii)，隨著商用車市場預計持續增長及本集團搭載濰柴集團發動機的車輛日益獲得市場認可，本集團擬於2021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整個年期內繼續推出搭載濰柴集團發動機的車型，以把握業務擴張機會。因此，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濰柴集團預計將會開展高度合作，因而本集團從濰柴集團購買採購零部件的數量預計會繼續增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長勢頭強勁；

(iv) 於2020年上半年爆發的新冠疫情進一步得到有效控制，中國經濟活動開始有序復蘇，市場需求也將得到進一步釋放，預計中國2021年GDP增長將超過6%；及

(v) 2021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年期內的任何價格波動的5%緩衝。

經考慮及基於上述因素，預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交易金額相較2020年實際交易金額大幅增長約人民幣10,638百萬元。

2021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及相關建議新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內部控制程序

為確保本A.8分節所述各項交易的價格乃根據2021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之適用定價政策而釐定，且有關價格不遜於本集團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集團將要求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與濰柴集團提供報價。根據有關報價，其將交叉核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與濰柴集團所提供零部件的價格。如本集團亦生產有關零部件，其亦將比較本集團的集團內部售價及濰柴集團所提供的售價。其後，本集團將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濰柴集團磋商，以於計及當前市場情況及技術性條件後最終釐定零部件價格，並編制零部件採購價目表。透過上文所述比較濰柴集團所提供零部件價格，本集團確保濰柴集團所提供零部件的價格屬公平合理。

此外，附屬公司或本集團的採購部門可以公開招標方式邀請最少兩至三名獨立供應商及濰柴集團參與採購程序。本集團的報價審查委員會包括採購部門、技術部門及財務部門的專家，彼等將從技術、商業及財務方面審查及評核報價，並向負責管理人員或執行董事提供推薦意見。法律部門將監督報價審查程序，以確保將自濰柴集團採購的零部件價格具競爭力，且可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作比較。

此外，本公司已制定監控本A.8分節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其中本集團不同部門將負責執行、監督及檢討該等程序。本集團證券部舉行持續關連交易例會，以監察及確保所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符合相關規條及規例。本集團財務部編製每月持續關連交易概要並將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與相關預先批准的年度上限對照。倘任何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超過預先批准上限的70%，將向本集團證券部報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以供其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監察、跟進及(如有需要)調整年度上限。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會進行季度內部檢討，以評估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此外，本公司將聘請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以作出持續關連交易年度檢討報告。

訂立2021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在2021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年期之內可能完成無償劃轉(詳情於上文第II.A節披露)，將會導致山東重工集團的成員公司(包括濰柴集團)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1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近年來隨著與濰柴集團的合作，本集團採用濰柴集團的發動機得到積極的市場回應，且本集團客戶經常要求在其商用車輛上搭載濰柴集團的發動機。鑒於上述需求以及本集團搭載濰柴集團發動機的車輛獲得的認可，董事會認為這是本集團進一步擴大業務經營的良機。因此，本集團擬於2021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整個年期內繼續推出及推廣銷售搭載濰柴集團發動機的車型。儘管這將導致本集團從濰柴集團購買採購零部件的數量大幅增加，但本集團搭載濰柴集團發動機的車輛的預計銷售增長預計會帶動本集團產品的總體銷量增長，從而帶動本集團的收益增長。同時，本集團加大向濰柴集團採購將讓本集團能夠更好適應排放標準的過渡以及日趨嚴格的環保規定並拓寬本集團對細分市場的認知。因此，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考慮嘉林資本的建議後於通函內發表意見，且不包括中國重汽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繼續從濰柴集團購買採購零部件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2021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條款乃本公司與濰柴控股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考慮嘉林資本的建議後於通函內發表意見，且不包括中國重汽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2021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根據當前本地市況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而2021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2021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MTB 持續關連交易

為於2021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到期後繼續與MTB集團進行現有的持續關連交易，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已與MAN Truck & Bus(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訂立2023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協議條款與2021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大致相同。2023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

下文載列上述經續新協議的詳情。

2023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

2023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2021年3月31日
訂約方	:	(i) MAN Truck & Bus (ii) 本公司
年期	: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包括首尾兩日)

標的事項：

根據2023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MTB集團供應生產、經營所需原料、輔助材料、部件及零部件、半製成品和用於生產這些產品的模具等(「MTB銷售零部件」)。

其他條款及詳情：

2023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的條款與2021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大致相同。

根據2023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本集團將與MTB集團訂立個別協議，當中將進一步提供所售零部件的詳情，包括數量、規格、價格、交貨及驗收方法、運輸方式、交貨位置及付款條款。每批零部件的付款條款將按照相關個別協議所標明的正常商業條款或行業慣例訂立，惟須於提單日期起90天內付清全款。

定價

根據2023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本集團將按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向MTB集團供應協議所訂明的MTB銷售零部件。2023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項下將予供應MTB銷售零部件的價格之基準乃根據：

(i) 就現貨零部件而言

有關MTB銷售零部件的價格乃根據本集團向所有客戶(包括獨立客戶及MTB集團)提供的MTB銷售零部件所編製的零部件價格清單釐定。零件部價格清單乃根據市價法制定。

(ii) 就獨特專有零部件而言

由於該等零部件並無現行市價，因此採用成本加利潤率的方法釐定有關零部件的價格。本集團根據2023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將予供應MTB銷售零部件的利潤率將為5%至20%，此乃參考(i)國資委公佈的汽車及其相關製造行業的平均利潤率(概述於績效評價標準值)；及(ii)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類似產品的歷史利潤率釐定。

績效評價標準值是由國務院國資委考核分配局根據國家有關規定編製並依據全國國有企業有關財務數據、國家統計部門有關統計資料、各行業協會有關運行材料等，結合對2019年度國民經濟各行業運行狀況的客觀分析，運用數理統計方法測算制定的，當中載有包括2019年不同行業(包括汽車行業)的銷售利潤率，而績效評價標準值所載利潤率並非政府指定價格或指導價格。於過去三年，2023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適用的相關零部件銷售利潤率仍處於5%至20%範圍內。

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概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2020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及2021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各自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489,000	765,000	600,000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概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兩個月2020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及2021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項下各自的概約過往金額：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1年 2月28日 止兩個月 人民幣千元
過往交易金額	14,891	104,452	9,771

新上限及基準

下表載列2023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新上限：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新上限	621,000	657,000

2023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新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兩個月2020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及2021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尤其是：

- a.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交易金額相對較低，主要由於MTB集團內部集團重組(導致若干訂單流失)；及
 - b. 儘管於2020年1月至5月期間的交易額增長較快，受終端客戶所在地區的若干政府政策的臨時改動影響，2020年6月至12月的交易額有所下降，該政策的影響已於2020年底結束，因而相關交易額於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兩個月回升；
- (ii) MTB集團對2023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項下MTB銷售零部件需求的初步意向；
- (iii)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銷售計劃；及
- (iv) 就2023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年期內任何非預期的需求上升及售價上漲的撥備。

內部控制程序

為確保本B分節所述各項交易的價格乃根據2023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之適用定價政策而釐定，且有關價格對MTB集團而言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交易的價格將根據本集團向全體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及MTB集團)提供並經負責管理層人員或執行董事批准的同一零部件價格清單釐定。零部件價格清單每年進行檢討。因此，由於本集團全體客戶適用同一份零部件價格清單，向MTB集團提供的價格不會優於向獨立客戶所提供者。最終價格將由合同簽訂方的業務團隊經參考零部件價格清單、整體市場環境、訂單規模及付款方法按公平合理原則釐定，且該價格還需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最終批准。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首先批准面向全體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的銷售推廣計劃。業務部門將在銷售及營運系統內更新推廣價格，附屬公司或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則會對該等推廣價格進行定期抽檢。

此外，本公司已制定監控本B分節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其中本集團不同部門將負責執行、監督及檢討該等程序。本集團證券部舉行持續關連交易例會，以監察及確保所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符合相關規條及規例。本集團財務部編製每月持續關連交易概要並將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與相關預先批准的上限對照。倘任何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超過預先批准年度上限的70%，將向本集團證券部報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以供其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監察、跟進及(如有需要)調整年度上限。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會進行季度內部檢討，以評估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此外，本公司將聘請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以作出持續關連交易年度檢討報告。

訂立2023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自2014年以來，MTB集團一直向本集團採購根據曼集團的技術生產的零部件，如駕駛室、車橋、發動機、總成、半製成品、模具等。2021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將於2021年底屆滿，而本集團擬繼續與MTB集團進行該等交易。

2023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由訂約方作為框架協議訂立，以規管本集團向MTB集團供應的MTB銷售零部件。根據MTB集團的初步意向，MTB集團將於2023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年期內提高其對來自本集團的零部件(如駕駛室、車橋、發動機、總成、半製成品、模具等)的需求。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曼方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繼續向MTB集團供應MTB銷售零部件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原因是此將優化本集團生產設施的使用率，增加本集團所生產零部件的銷售，從而為本集團提供業務增長機遇。

2023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MAN Truck & Bus經公平磋商後訂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曼方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2023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進行，而2023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包括新上限)項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有關2023年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2021年濰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2023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專營研發及製造重卡、中重卡、輕卡、客車等及發動機、駕駛室、車橋、車架及變速箱等關鍵總成及零部件，以及提供金融服務。本公司受山東省人民政府最終管理及控制。

中國重汽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重汽持有中國重汽(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國重汽(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則為51%股份的持有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重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國重汽為商用汽車製造商，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重汽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受山東省人民政府最終管理及控制。

濰柴控股

濰柴控股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公開資料，濰柴集團(包括濰柴動力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發動機、重型卡車、變速箱、重型卡車零部件及總成以及液壓控件。

盡董事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濰柴控股由山東重工全資擁有。山東重工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70%、由山東國惠投資有限公司擁有20%及由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擁有10%。

MAN Truck & Bus

於本公告日期，MAN Finance and Holding S.A.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加一股股份的持有人。MAN Finance and Holding S.A.及MAN Truck & Bus均為曼公司(其股份在德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ISIN DE0005937007、WKN 593700及代號MAN))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曼公司亦由TRATON SE(其股份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及NASDAQ STOCKHOLM上市(股份代號：ISIN DE000TRATON7、WKN TRATON及代號8TRA))擁有94.36%權益。MAN Truck & Bus及MTB集團主要從事商用車業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MAN Truck & Bus由FPFPS(一家奧地利私人基金會，並由(i)基金會管理委員會(由Louise Kiesling、Günther Horvath及Mark Philipp Porsche組成)；及(ii)基金會顧問委員會(由Louise Kiesling、Peter Daniell Porsche、Christian Porsche、Mark Philipp Porsche及Geraldine Porsche組成)最終管理)最終實益擁有。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國重汽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於2023年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無償劃轉公告所披露，於完成無償劃轉後，山東重工將有權於中國重汽股東大會行使投票權的6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山東重工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濰柴控股(為山東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本公司所知，於本公告日期，無償劃轉尚未完成，因此本集團與濰柴集團之間的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然而，於完成無償劃轉後，2021年濰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MAN Truck & Bus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FPFPS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MAN Truck & Bus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2023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計算有關2023年中國重汽申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2021年濰柴申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2023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但所有比率均低於5%，該等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計算有關2023年中國重汽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2021年濰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3年中國重汽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2021年濰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彼等建議新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在2021年3月31日就批准(其中包括)2023年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2021年濰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2023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鑒於彼等各自於相關關連人士擔任的職位，(i)中國重汽有利害關係董事(即蔡東先生、劉正濤先生、戴立新先生、曲洪坤女士、李紹華先生及江奎先生)已就批准2023年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2021年濰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曼方有利害關係董事(即Richard von Braunschweig先生、Annette Danielski女士、Matthias Gründler先生及Andreas Tostmann名譽博士)已就批准2023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2023年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VI. 獨立股東之批准及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2023年中國重汽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2021年濰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呂守升先生、林志軍博士、楊偉程先生、王登峰博士、趙航先生及梁青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2023年中國重汽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2021年濰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相關建議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另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2023年中國重汽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2021年濰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相關建議新上限)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嘉林資本的推薦建議，連同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1年4月26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V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MTB銷售 零部件協議」	指	MAN Truck & Bus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7日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MAN Truck & Bus及其附屬公司出售生產、經營所需原料、輔助材料、零部件及備用零部件、半製成品及用於生產該等備用零部件的模具等
「2020年濰柴可能 採購零部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濰柴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2019年12月16日訂立的採購零部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濰柴集團購買原料、總成、零部件及半製成品等
「2020年濰柴可能 銷售零部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濰柴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2019年12月16日訂立的銷售零部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濰柴集團銷售原料、總成、零部件及半製成品等
「2021年中國重汽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2021年物業租入協議、2021年中國重汽擔保協議、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2021年銷售整車協議、2021年採購整車協議、2021年銷售零部件協議及2021年技術支持及服務協議

「2021年中國重汽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惟不包括本集團)於2018年3月26日訂立的擔保協議，據此，中國重汽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同意就對中國重汽集團客戶貸款的還款責任向本公司提供信貸擔保
「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惟不包括本集團)於2018年3月26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經日期分別為2018年4月3日及2018年4月16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各種金融服務
「2021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	指	MAN Truck & Bus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10日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MAN Truck & Bus及其附屬公司出售生產、經營所需原料、輔助材料、部件及零部件、半製成品和用於生產這些產品的模具等
「2021年採購零部件協議」	指	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惟不包括本集團，並作為供應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並作為買方)於2018年3月26日訂立的採購零部件協議，據此，中國重汽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原料、零部件、總成及半製成品等

「2021年銷售 零部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並作為供應商)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惟不包括本集團，並作為買方)於2018年3月26日訂立的銷售零部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原料、零部件、總成及半製成品等
「2021年採購 整車協議」	指	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惟不包括本集團，並作為供應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並作為買方)於2018年3月26日訂立的採購整車協議，據此，中國重汽集團同意向本集團銷售整車，包括改裝卡車等
「2021年銷售 整車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並作為供應商)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惟不包括本集團，並作為買方)於2018年3月26日訂立的銷售整車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產品，包括卡車、底盤及半掛牽引車等
「2021年物業租入 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惟不包括本集團)於2018年3月26日訂立的租賃框架，據此，中國重汽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包括租賃土地、辦公樓及廠房等租賃服務
「2021年技術支持 及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但不包括本集團)於2018年3月26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技術支持及服務

「2021年濰柴持續 關連交易協議」	指	2021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及2021年 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
「2021年濰柴非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2021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
「2021年濰柴採購 零部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 濰柴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惟不包 括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訂立的協議,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I.A.8節
「2021年濰柴銷售 零部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濰 柴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惟不包 括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訂立的協議,有 關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I.A.7.(b)節
「2021年濰柴申報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2021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
「2021年/2023年 銷售零部件協議」	指	2023年中國重汽銷售零部件協議 及2021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
「2023年中國重汽持續 關連交易協議」	指	2023年物業租入協議、2023年中國重汽擔保 協議、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2023年中國 重汽銷售整車協議、2023年採購整車協議、 2023年中國重汽銷售零部件協議及2023年中 國重汽技術支持及服務協議
「2023年中國重汽 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 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惟不包 括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訂立的協議,有關 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I.A.2節
「2023年中國重汽 非豁免持續關連 交易協議」	指	2023年採購整車協議

「2023年中國重汽銷售零部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惟不包括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訂立的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I.A.7.(a)節
「2023年中國重汽銷售整車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惟不包括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訂立的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I.A.4節
「2023年中國重汽物業租入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惟不包括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訂立的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I.A.1節
「2023年中國重汽申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2023年中國重汽物業租入協議、2023年中國重汽擔保協議、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2023年中國重汽銷售整車協議、2023年中國重汽技術支持及服務協議及2023年中國重汽銷售零部件協議
「2023年中國重汽技術支持及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但不包括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訂立的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I.A.5節
「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惟不包括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訂立的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I.A.3節

「2023年MTB銷售 零部件協議」	指	本公司與MAN Truck & Bus於2021年3月31日訂立的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I.B.節
「2023年採購 整車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惟不包括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訂立的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I.A.6節
「持續關連交易年度 檢討報告」	指	具本公告「II.持續關連交易—A.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及濰柴持續關連交易—1.2023年中國重汽物業租入協議」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重汽」	指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中國重汽集團」	指	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惟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重汽持續 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第II.A.1、II.A.2、II.A.3、II.A.4、II.A.5、II.A.6及II.A.7(a)節所述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重汽有利害 關係董事」	指	蔡東先生、劉正濤先生、戴立新先生、曲洪坤女士、李紹華先生及江奎先生
「本公司」	指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濰柴持續關連交易及MTB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大同齒輪公司」	指	中國重汽集團大同齒輪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成員公司」	指	具本公告「II. 持續關連交易－A. 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及濰柴持續關連交易－3. 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其他條款及詳情」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合資格成員公司的財務部」	指	具本公告「II. 持續關連交易－A. 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及濰柴持續關連交易－3. 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內部控制程序」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FPFPS」	指	Ferdinand Porsche Familien-Privatstiftung，一家奧地利私人基金會，並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加一股股份
「無償劃轉」	指	濟南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向山東重工無償劃轉中國重汽45%股權

「無償劃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9日、2019年12月13日及2019年12月20日有關無償劃轉的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財務部」	指	具本公告「II. 持續關連交易－A. 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及濰柴持續關連交易－1.2023年中國重汽物業租入協議－內部控制程序」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集團內部審計部」	指	具本公告「II. 持續關連交易－A. 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及濰柴持續關連交易－1.2023年中國重汽物業租入協議－內部控制程序」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集團證券部」	指	具本公告「II. 持續關連交易－A. 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及濰柴持續關連交易－1.2023年中國重汽物業租入協議－內部控制程序」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呂守升先生、林志軍博士、楊偉程先生、王登峰博士、趙航先生及梁青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2023年中國重汽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2021年濰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就2023年中國重汽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2021年濰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曼集團」	指	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曼方有利害關係董事」	指	包括(i)Richard von Braunschweig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為MAN Truck & Bus之合作及併購部門主管；(ii)Annette Danielski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並為TRATON SE(為曼公司之控股公司)之集團財務主管、曼公司及MAN Truck & Bus之監事委員會成員；(iii)Matthias Gründler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為TRATON SE之行政總裁、曼公司及MAN Truck & Bus之監事委員會主席；及(iv)Andreas Tostmann名譽博士，為非執行董事，並為TRATON SE之執行董事會成員以及曼公司和MAN Truck & Bus之首席執行官
「曼公司」	指	MAN SE，一家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FPFPS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在德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ISIN DE0005937007,WKN593700及代號MAN)
「MAN Truck & Bus」	指	MAN Truck & Bus SE(前稱「MAN Truck & Bus AG」)，一家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曼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每月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指	具本公告「II. 持續關連交易－A. 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及濰柴持續關連交易－1. 2023年中國重汽物業租入協議－內部控制程序」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MTB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第II.B.節所述本集團與MTB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MTB 集團」	指	MAN Truck & Bus 及其聯繫人
「MTB 銷售零部件」	指	具本公告「II. 持續關連交易－B. MTB 持續關連交易－2023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新上限」	指	本公告第II節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的新年度上限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即本公告第II.A.6及II.A.8各節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銷售零部件」	指	具本公告「II. 持續關連交易－A. 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及濰柴持續關連交易－7. 2021年／2023年銷售零部件協議－(a)2023年中國重汽銷售零部件協議」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採購零部件」	指	具本公告「II. 持續關連交易－A. 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及濰柴持續關連交易－8. 2021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零部件價格清單」	指	具本公告「II. 持續關連交易－A. 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及濰柴持續關連交易－7. 2021年／2023年銷售零部件協議－(a) 2023年中國重汽銷售零部件協議」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績效評價標準值」	指	具本公告「II. 持續關連交易－A. 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及濰柴持續關連交易－6. 2023年採購整車協議」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銷售整車」	指	具本公告「II. 持續關連交易－A. 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及濰柴持續關連交易－4. 2023年中國重汽銷售整車協議」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產品價格清單」	指	具本公告「II. 持續關連交易－A. 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及濰柴持續關連交易－4. 2023年中國重汽銷售整車協議」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季度內部檢討」	指	具本公告「II. 持續關連交易－A. 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及濰柴持續關連交易－1. 2023年中國重汽物業租入協議－內部控制程序」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改裝產品」	指	具本公告「II. 持續關連交易－A. 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及濰柴持續關連交易－6. 2023年採購整車協議」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持續關連交易例會」	指	具本公告「II. 持續關連交易及濰柴持續關連交易－A. 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1. 2023年中國重汽物業租入協議－內部控制程序」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山東重工」	指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將於無償劃轉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山東重工集團」	指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RATON SE」	指	一家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FPFPS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及NASDAQ STOCKHOLM上市(股份代號：ISIN DE000TRAT0N7，WKN TRAT0N及代號8TRA)
「相關中國重汽客戶貸款」	指	具本公告「II. 持續關連交易－A. 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及濰柴持續關連交易－2. 2023年中國重汽擔保協議」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濰柴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第II.A.7(b)及II.A.8節所述本集團與濰柴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濰柴集團」	指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
「濰柴控股」	指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將於無償劃轉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東

中國 • 濟南，2021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七名執行董事，為蔡東先生、劉正濤先生、劉偉先生、戴立新先生、Richard von Braunschweig先生、曲洪坤女士及李紹華先生；本公司四名非執行董事，為江奎先生、Annette Danielski女士、Matthias Gründler先生及Andreas Tostmann名譽博士；及本公司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志軍博士、楊偉程先生、王登峰博士、趙航先生、梁青先生及呂守升先生。